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980號

原告 新太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雅曉

訴訟代理人 朱宏杰律師

上列原告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對於被告「劉山川或其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」、「劉育奇之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」之起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「被告劉育奇之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應將坐落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如起訴狀附圖所示編號4(面積45.5平方公尺)即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000號(房屋稅籍編號：D-00000000000號)之未保存登記建物拆除，並將上開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」、訴之聲明第四項請求「被告劉山川之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應將坐落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如起訴狀附圖所示編號4(面積67.1平方公尺)即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000號(房屋稅籍編號：D-00000000000號)之未保存登記建物拆除，並將上開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」(本院卷第85頁)，惟未記載「被告劉育奇之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」、「被告劉山川之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」之真實姓名、年籍資料及住居

01 所，致本院無從確認原告起訴之對象而對之送達，經本院於
02 民國114年9月15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
03 補正被告「劉育奇之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」、「劉山川之繼
04 承人或遺產管理人」之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或居所，並提
05 出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及依被告人數提
06 出繕本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8日送達原告訴訟代理人，有裁
07 定書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195-199頁)，原告逾
08 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是原告對於被告「劉育奇之繼承人或遺產
09 管理人」、「劉山川之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」之起訴不合程
10 式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以駁回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1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張桂美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18 書記官 趙翊玲